

## 林淑芬委員國會辦公室函

地址：台北市青島東路1號3203室  
電話：(02)2358-8188  
傳真：(02)2358-8190

受文者：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07日

發文字號：立芬(國)第20180207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與出席名單乙份

主旨：檢送106年1月26日召開「建立台灣野生動物通報、救傷、野放、收容系統與制度座談會」會議記錄，請查照惠復。

正本：農委會林務局、農委會畜牧處、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高雄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台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台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臺南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中華鯨豚協會、台灣猛禽研究會、海洋大學海洋生態暨保育研究室、台灣海龜保育學會、六福村動物園、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台北市立動物園、路殺社、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生態教育科、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野鳥救傷中心、台灣石虎保育協會、雲林縣野鳥學會、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桃園市野鳥學會、WildOne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

副本：林淑芬辦公室存查

立法委員 林淑芬

# 建立台灣野生動物通報、救傷、野放、收容 系統與制度座談會 會議記錄

■主辦單位：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時間：2018.1.26(五)下午 2:00-5:00

■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略)

■討論大綱：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法應如何修訂，以利促進台灣野生動物案件通報及後續處置系統、制度與專業建立？（例如：增列主管機關之業務分工與法源？）

二、「野生動物通報及後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與動物福利規範」應包含哪些內容？（例如：通報專線、人員訓練、現場處理、醫療、收容、野放、安樂死等各階段應注意事項？）以利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訓練，並供地方政府及各單位依循。

三、如何建立並應用全國野生動物通報案件資料庫？中央及地方應如何進行？

四、如何善用行政院「捕蜂捉蛇等各類動物救援案件」三年補助計畫，妥善規範或評核委外單位之專業與相關教育訓練？

◆結論：

一、野生動物通報、救傷、野放、收容系統應建立法源基礎，除修正野保

法第 15 條外，尚應包括獸醫師法將民間動物救援或收容安置單位納為「執業機構」，及跨縣市或全國性緊急動物救傷與醫療問題。修法條文歡迎與會者提出意見(請見附錄：建立「台灣野生動物通報、救傷、野放、收容系統與制度」議題分析第二項)。

二、請林務局就今日討論「野生動物通報及後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與動物福利規範」(規範)相關意見，於 6 個月內研擬完成草案。另請針對不同物種或需求，辦理工作坊，邀集公民團體參與討論。(工作坊討論內容亦請見--附錄)

三、請林務局於 6 個月內同步研擬建立全國野生動物通報案件資料庫系統，以利各縣市通報及追蹤動物後續處置，並作為野生動物保育政策之依據。

## ◆附錄

### 建立「台灣野生動物通報、救傷、野放、收容系統與制度」議題分析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整理/2018.1.30

#### 說明：

本議題分析，係根據「座談會」當日發言重點整理。以供後續討論參考。歡迎各界提供意見，修改、擴充或調整，以臻周延。

### 壹、野生動物通報、救傷、野放、收容系統

#### 一、通報與紀錄

##### ● 通報

- ◆ 如何正確且有效減少通報案件量？

- ✚ 教育民眾認識野生動物，減少恐懼
- ✚ 呈現野生動物通報案件真實數據，亦可減少媒體渲染
- ◆ 通報案件減量之效益為何？
  - ✚ 落實保育
  - ✚ 減輕行政負擔
  - ✚ 促進生態教育
  - ✚ 促進人與動物和諧互動
- ◆ 處理通報案件可能面臨之挑戰為何？
  - ✚ 有些縣市假日通報電話無人接聽
  - ✚ 夜間、假日接到通報電話，無法立即處理
  - ✚ 因人員安全、路程遙遠、地點偏僻等問題，無法立即處理
- 資料庫
  - ◆ 有哪些現有資料庫可以參考？
    - ✚ 國內
      - ◇ 鯨豚、海龜通報收容系統
      - ◇ 路殺社 APP
    - ✚ 國外
      - ◇ ZIMS
        - 國外動物園、收容中心常用
        - 香港嘉道理農場與香港政府使用
  - ◆ 可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設置通報系統及資料庫的民間資源為何？
    - ✚ GOV 黑客松
  - ◆ 資料庫彙整之效益為何？
    - ✚ 精準判斷動物後續處置方式-減輕行政經費與人力、物力負擔
    - ✚ 預測案件發生-調配人力

- ✚ 監測動物族群變化分布
- ✚ 累積野生動物研究與獸醫資訊 (ex.傳染病)
- ✚ 呈現真實野生動物案件處理或救援數據 (ex.捕蜂捉蛇)
- ✚ 促進保育教育(ex.幼鳥習飛落巢)
- ✚ 促進人與動物和諧互動
- ✚ 提供生態保育政策參據

## 二、義工

- 有哪些單位之義工建置可以參考？
  - ◆ 臺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
    - ✚ FB 值勤
    - ✚ 到場處理
    - ✚ 讓義工覺得有用，有成就感
  - ◆ 台灣猛禽協會
    - ✚ 猛禽救傷、照護

## 三、動物照護與福利

- 如何稽核與評鑑野生動物救傷、醫療、照護、暫養、收容機構？
- 「現場處理」之動物照護與福利規範為何？
- 「動物運送」之照護與福利規範為何？
- 「動物醫療與照護」之福利規範為何？
- 「安樂死」之福利規範為何？
  - ◆ 建立安樂死評估標準與決策<sup>1</sup>
    - ✚ 評估標準
      - ◇ 參考國際規範，例如 AVMA

<sup>1</sup>北市「動物保護處」刻正研擬「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犬貓人道處理評估標準處理原則(草案)」,可供參考。

- ◇ 建立 guideline
- ◇ 建立適用特定物種之標準作業程序 (species-specific SOP)
- ◇ 建立緊急情況處置方式之參考依據(分析通報紀錄，建立數學模式，找出預測因子)

#### ✚ 決策

- ◇ 建立討論機制、決策流程
- ◇ 以獸醫專業與動物福利為優先考量

#### ✚ 教育訓練

- ◇ 拍攝人道安樂死技術教學影片
- ◇ 針對新進救傷人員、獸醫師辦理工作坊 (心理調適)
- ◇ 醫病關係、動物醫療社會學(ex.如何與民眾溝通動物後續處理)

#### ✚ 必要性

- ◇ 教育社會大眾，正確面對安樂死議題，建立動物福利概念
- ◇ 建立獸醫專業
- ◇ 提供安樂死決策之科學依據，減少獸醫不必要的心理壓力

#### ✚ 其他倫理考量

- ◇ 「經評估不予救治動物」，交由新進獸醫利用機會練習醫術，以利增加經驗，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動物正義？
- ◇ 傷殘動物在原棲息地可繼續存活，如送入收容中心，可能被「評估」無法痊癒，而被「安樂死」，是否仍應「救援」？
- ◇ 動物經救治後，雖仍傷殘，卻可能於其自然棲息地存活一段時間，相關資源之運用，及安樂死與否，如何判斷？

#### ● 收容安置之福利規範為何？

- ◆ 暫時
- ◆ 長期

#### ● 野放之福利規範為何？

## 四、醫療資源

- 如何因應人力、軟體、硬體、經費、物力資源不足問題？
  - ◆ 協助媒合公共空間，如閒置校區、公家機關
  - ◆ 向社會尋求協助
- 如何善導引入佛教團體護生資源？

## 五、動物利用

- 與「動物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範為何？
  - ◆ 動物科學應用
  - ◆ 教育展示
- 與「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範為何？
  - ◆ 猛禽繫放

## 貳、相關法律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 第 15 條修法草案（初稿）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理由
<p>第 15 條  <u>落難或受傷之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應逕為處理，並得撥交、移交至相關機關或團體，進行救傷、醫療、照護、暫養、收容、野放、科學應用；其救傷、醫療、</u></p>	<p>第 15 條                      無主或流蕩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無主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主管機關應逕為處理，並得委託有關機關或團體收容、暫養、救護、保管或銷</p>	<p>1.現行條文僅規範無主或遊蕩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應逕為處理，此為縣市政府處理保育類受傷動物之法源依據，但並未包含一般類，因此不是每個縣市均投入人力、經費處理</p>

<p><u>照護、暫養、收容、野放、科學應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u></p> <p><u>無主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主管機關應逕為處理，並得撥交、移交有關機關或團體保管或銷毀。</u></p>	<p>毀。</p>	<p>受傷或遊蕩的一般類野生動物。</p> <p>2.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管理辦法，應包含附錄一「壹、野生動物通報、救傷、野放、收容系統」所列各環節之規定。</p>
<p>第 15 條之 1</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u>野生動物救傷、醫療、照護、暫養、收容機構</u>；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此條新增)</p>	<p>增訂野生動物救傷、醫療、照護、暫養、收容機構定期查核與評鑑之法源。</p>

● 獸醫師法

- ◆ 民間動物救援或收容安置單位納為「執業機構」
- ◆ 跨縣市或全國性緊急動物救傷與醫療之執業問題

● 動物保護法

- ◆ 動物科學應用
- ◆ 動物教育展示



## 建立台灣野生動物通報、救傷、野放、收容 系統與制度 座談會出席名單

立法委員林淑芬辦公室 2018.01.26 群賢 101 會議室

	單位	出席者	簽名
1	林務局保育組	夏榮生組長	夏榮生
2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動物組	詹芳澤副研究員	詹芳澤
3	臺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	林文隆先生	林文隆
4	臺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	林子揚先生	
5	臺南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	曾翌碩總幹事	曾翌碩
6	中華鯨豚協會	張豈銘副秘書長	張豈銘
7	台灣猛禽研究會	王齡敏救傷站主任	王齡敏
8	台灣猛禽研究會	陳思理理事長	陳思理
9	台灣猛禽研究會	蔡其芯專職	蔡其芯
10	海洋大學海洋生態暨保育研究室	程一駿教授	
11	海洋大學海洋生態暨保育研究室	王華媽兼任助理	*有出席未簽名
12	台灣海龜保育學會	林芳塵秘書長	
13	六福村動物園	張志華副協理	張志華
14	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	徐崇雄董事長	徐崇雄
15	台北市立動物園	陳賜隆輔導員	陳賜隆
16	台北市立動物園	陳俊夫	陳俊夫
17	台北市立動物園	郭俊成主任	郭俊成
18	路殺社	林德恩	林德恩

19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李宗賢獸醫師	李宗賢
20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生態教育科	吳詩雯技士	吳詩雯
21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野鳥救傷中心	呂佳璣	呂佳璣
22	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黃怡凡獸醫師	黃怡凡
23	雲林縣野鳥學會	陳雪琴總幹事	有事無法出席
24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張卉君執行長	張卉君
25	桃園市野鳥學會	陳靜文理事長	
26	WildOne 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	蔡孟柔	蔡孟柔
27	WildOne 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	陳彥涵	陳彥涵
28	WildOne 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	蔡明珊	無法出席
29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朱增宏	朱增宏
30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陳玉敏	
31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林岱瑾	林岱瑾 李文境
32	高雄市政府	林宜枝	林宜枝
33	台北市政府	劉坤讓	劉坤讓
34	台北市政府	周洪基	周洪基
35	台北市政府	華大偉	華大偉
36	台北市政府	林立容	林立容
37	台南市政府	朱健明	朱健明
38	桃園市政府	劉秀卿	劉秀卿 代

39	宜蘭縣政府	李建強	李建強
40	新竹縣政府	梁明任	梁明任
41	苗栗縣政府	董昭巖	董昭巖
42	苗栗縣政府	徐國珍	徐國珍
43	南投縣政府	蔡沛諭	蔡沛諭
44	彰化縣政府	游雪音	游雪音
45	彰化縣政府	莊美昭	莊美昭
46	嘉義縣政府	何彩櫻	何彩櫻
47	屏東縣政府	謝松儒	謝松儒
48	屏東縣政府	蘇堂如	蘇堂如
49	嘉義市政府	何宗禧	何宗禧
50	農業局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		許錦綸
51	台中市政府農業局	林映廷	
52	農委會畜牧處	陳志成	
53	水試所 / 中華鮮肉協會	胡建	胡建
54	中華鯨豚協會	羅建	羅建
55	彰化縣政府	楊奕昌	楊奕昌
56	中央社	王承中	王承中
57	客家電視	何政惠	

58 新竹縣政府 蔡仁維

59 台灣動物新聞網 陳慶安

60 公視 傅中平